

#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徵選 114 年中心科學家說明與流程

## 一、目的與宗旨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 (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本中心各項學術活動，加強與提升中心與全國理論物理的學術研究，以達成中心的宗旨與目標，得聘任中心科學家(Center Scientists)。

## 二、資格與審議

中心科學家之資格為國內各大學或研究機構之優秀專任學者[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並具有服務理論物理社群之熱忱。由各主題研究組計畫提名，由中心主任推薦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中心科學家候選人以年輕優秀人選，或無過多兼任行政職務(或執行大型計畫)負擔人員為優先。曾擔任中心科學家之學者，之前擔任中心科學家期間的表現審議時應納入考量。

## 三、114 年中心科學家徵選說明

原訂立每兩年改選一次的主題研究組與中心科學家，因各主題研究組領域與目標明確，為配合本期中心計畫期程(2021-2025)，故直接展延一年，僅公開徵求各主題研究組的中心科學家之申請；目前中心已有 11 個主題研究組，分列在四大研究群項下，各研究組名稱及其他細節，請詳中心網頁查詢

[https://www.phys.ncts.ntu.edu.tw/en/program/Thematic\\_Groups](https://www.phys.ncts.ntu.edu.tw/en/program/Thematic_Groups)

## 四、114 年中心科學家徵選流程

本次中心科學家徵選分三階段進行，時程如下。

1. 中心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公告“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徵求 114 年中心科學家計畫”。自即日起開始收件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截止，欲申請之學者請填妥“中心科學家提名表”後，以 email 寄送提名表及個人履歷至 [chaojungkuo@phys.ncts.ntu.edu.tw](mailto:chaojungkuo@phys.ncts.ntu.edu.tw)。現任中心科學家為當然候選人[A. 其申請表為 113 年的成果報告(可更新後提交)B. 如果不願意繼續擔任中心科學家，請告知主任或中心行政室。]

2. 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將中心科學家申請資訊分發給相關主題研究組。各主題研究組得於 12 月 20 日前在中心或聯絡棧召開實體或實體與線上混和會議，討論提名該 TG 的中心科學家 4-5 名及召集人 2 名。如果現有中心科學家有 2(3)名候選人，則至少要推薦 4(5)位候選人。會後將中心科學家及召集人提名表送中心行政室或主任。各 TG 會議通知發放的對象至少為大 TG 相關人

員。

3. 中心執行委員會在收到所有主題研究組的中心科學家及召集人提名表後，於 113 年 12 月下旬或 114 年 1 月初召開審查遴選會議，討論決定 114 年中心科學家及 TG 召集人。

其他細節請參閱附件相關辦法或本中心網頁

[https://phys.ncts.ntu.edu.tw/en/archive/regulations\\_forms](https://phys.ncts.ntu.edu.tw/en/archive/regulations_forms)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物理組

National Center for Theoretical Sciences - Physics Division